

开在别墅区里的游泳会所,教练多是“毒友”

幕后黑手本想靠贩毒发家,却多次被骗欠下一屁股债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杨壹

近日,诸暨警方在一名毒贩身上,扣下了其随身携带的一只迷彩双肩包。背包的最上面,是毛巾和裤子,中间是一件厚外套,而书包的最底层,是一只鼓鼓的黑色垃圾袋。打开垃圾袋,里面露出了一大包白色晶体——这些不是冰糖,而是整整3公斤的冰毒!

这名毒贩的背后,深藏着一条杭、绍地区家族贩毒链。最让人惊讶的是,这些毒贩将毒品藏在了看起来最健康的地方——健身房、游泳会所。而这些毒品的吸食者,有不少是看起来很健康的教练。

昨天,绍兴警方公布了这起跨省贩毒案的具体案情。



书包里翻出来的毒品



抓获毒贩

借钱开健身房,结果经营不善

今年2月初,诸暨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抓到了一个叫“阿龙”的瘾君子,他是诸暨本地人。令民警觉得奇怪的是,诸暨禁毒工作在实施网格化管理以后,本地籍的瘾君子几乎无处可躲,也很难拿到“货”。可这个阿龙却不大一样,他能源源不断地拿到毒品,而且价格非常低。

经过一番侦查,民警发现,卖毒品给阿龙的人是贵州人谢斌(化名)。谢斌本身也是个吸毒者,有一个老乡吸毒圈。后来,谢斌交往了一个女友,河南人陈婷(化名),进而又认识了陈婷的父亲陈向(化名),当时陈向在诸暨开了一家健身房,本意是改善家境,但健身房的经营状况并不好,去年过年时,连员工的工资都已经付不出来了。

那么,准女婿贩毒,和经济窘迫的陈向一家有没有关系呢?

亲友组成团伙,走上贩毒之路

经过进一步侦查,民警发现,去年陈向回

老家过年时,听过了当地的一个“财神爷”——曹新(化名)的故事。而这个人的财富,和贩毒有关。据说曹新在广东有门路,能拿到“价廉物美”的毒品。

在此之前,陈向已经知道,自己女儿陈婷的男友谢斌是吸毒的,而且在诸暨的云贵老乡毒圈里有一定的“威望”,通过他,毒品的销量肯定不成问题。于是,陈向便投靠了曹新,希望通过贩毒发家致富。

曹新的毒品确实卖得“实惠”。办案民警说,“毒场”上的冰毒大约卖500元左右1克,而陈向从曹新处进货的价格是100元1克。

不过,陈向却并没有因此赚得盆满钵满。最初进货时,他被曹新“黑吃黑”了好几次。

第一次,陈向亲自去广州番禺进货,只拿到了数量很少的散装劣质毒品。这批货很快就被谢斌所在的圈子消化掉了,他没赚到什么钱。

第二次,陈向凑了10万元钱,又跟曹新去进货。然而这一次,曹新并没有把货给他,这10万元钱都打了水漂。陈向甚至因此在广州待了1个月,就因为没有路费回来。

第三次,陈向又凑了30万元跟曹新去拿货,谁知曹新只给了他一包冰糖。陈向事后交代,由于自己不吸毒,只是想赚钱而已,所

以他当时无法分辨冰糖和冰毒。

直到第四次,他再一次向曹新进货,才终于拿到了真正的冰毒。这之后,曹新似乎也“认可”了陈向,他们的贩毒之路越走越顺,陈向叫上了哥哥陈大(化名)和准女婿谢斌,一起构建起了一条贩毒链条。

不少健身教练,居然都是“毒友”

因为陈向售卖冰毒的价格低,很快,他就在道上混出了名气,甚至连杭州一带的瘾君子也纷纷找到了他。

不久,陈向就在富阳某别墅区,开了一家游泳会所。这其中的部分游泳教练,正是谢斌云贵老乡吸毒圈里的毒友。就这样,他们以诸暨、富阳两地的健身房和游泳会所为据点,在周边铺开了贩毒网络。诸暨的健身房主要面向诸暨、浦江的“客户”,而富阳的会所则面向富阳、杭州城区的“客户”。

此外,随着生意越做越大,陈向还有了一批山西等地的买家。

然而,陈向并没有实现“发家致富”的目的。他为了贩毒,几次被骗,之后又到处借钱进货,而售卖的价格又很低,因此不仅没迅速赚钱,反而欠了一屁股债。

陈向交代,自己从来没有向妻女坦白过自己贩毒的事,甚至在贩毒期间,他还同意了女儿和谢斌的订婚。而陈婷和母亲知道谢斌吸毒,但她们认为毒瘾可以方便地戒掉。

11月初,诸暨警方摸清了该团伙结构,决定收网。11月底,警方成功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陈向、陈大等人。这半年多来,诸暨警方共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31人,吸毒人员129人,彻底拔除了这颗“毒瘤”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将父亲房屋卖出,房款不给姐姐 妹妹拒不履行判决成“老赖”获刑两年半

《法制晚报》洪雪

父母去世后,姐妹因遗产产生隙,姐姐将妹妹丽丽(化名)告上法院,法院最终判决丽丽卖掉房子后给姐姐110万余元,但是丽丽却私自将房产过户卖掉,拒不给姐姐钱。12月18日上午,因涉嫌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,丽丽在丰台法院受审。在法庭上,丽丽表示,钱已经被自己还债了,现在没有能力给,但是自己一直都说会给姐姐钱。

北京丰台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,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丽丽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

案发经过

父母去世 妹妹私自卖房

48岁的丽丽是北京市人,做过生意,当过法定代表人。

检方指控,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间,丽丽私自将其父亲陈某的遗产、坐落于丰台区洋桥北里一房屋过户并出卖,将卖房款以取现的形式转移,拒不给付法院调解书中其姐姐陈某应得的继承份额110万余元。2017年6月20日,丽丽向丰台分局投案。

检方认为,丽丽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鉴于丽丽自动投案并始终如实供述,具有自首情节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,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。

家里的事 没想到却触犯了法律

“我以为这个事是家里事,我们之间互相商量,没想到会触犯法律。”丽丽哭着在法庭上说,自己一个人把儿子从3岁养大,很辛苦,2014年丽丽到一家卖家具的公司工作,

“老板张某人挺好的,工作也很有前途,就想跟着老板好好干几年,把自己的养老钱挣出来,没想到会弄到现在这个样子”。

丽丽说,她用父亲的房产做抵押,借了200万元入股到公司。“当时给了我一个人股书”。2015年5月份之后,公司不给其发工资,她就没有去上班,也没有跟公司老板联系。涉案房子是其父亲的,父亲去世后房子成为姐妹俩的遗产。丽丽的姐姐因为没有得到应得的遗产份额,于是将丽丽告上法院,最后法院裁定,房子归丽丽,房屋变卖后丽丽将折价款给姐姐。

2016年3月9日丽丽接到执行法官的电话,“法官说让我联系我姐姐,让我姐姐帮助将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,然后将房子卖掉后将钱款平分”。“当时你跟法官说了房子已经过户到你自己的名下了吗?”公诉人问,“没跟法官说,因为当时我在单位上班,不想在单位说家里的事”。丽丽解释说。

此后,丽丽将房子通过中介以278万元出售了,但是丽丽却将房款扣下没有给姐姐。

“之所以没有给钱是因为我借了200万元的钱,对方一直都要求我还钱,老去我家,我一害怕,就把卖房子的钱先还账了,结果就没有钱给我姐姐了。”

判决结果

有能力却拒不执行 结果获刑二年六个月

“我不会跑,我也一直都没说不给钱,但是我现在确实没有能力”。在法庭上丽丽反复强调说。

但是公诉人出具的证据显示,丽丽拿到278万房款后没有几天,其儿子就购买了一套房子,但是丽丽表示,儿子买房子的钱是前夫给的,跟自己没有关系。

庭审时,法官问丽丽:“你卖了房子有钱却不还,现在你说没有钱了,却说要还,你拿什么还?”丽丽低下头不说话了。

经审理后,法官当庭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丽丽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

